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晟有色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定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无偿划转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书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广晟有色上市公司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稀土集团/收购人	指	广东广晟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040116149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楼东面楼层

经营范围: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及产品贸易;稀土稀有金属现货电子交易、商业储备项目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特色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及管理;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稀土稀有金属产业链资本项目和投资咨询及服务。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0楼

联系电话:020-87073836

股权结构: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广东稀土集团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为

广东稀土集团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广东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持有广东稀土集团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

(一)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管理和运营,股权投资、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委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除全资控股广东稀土集团以外,广晟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本次收购前,广东稀土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稀土资源勘探、稀土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及稀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广东稀土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62459

139,00695

130,81741

负债总额

69,12223

70,12359

64,17528

所有者权益

72,50236

68,88335

66,64213

资产负债率

48.81%

50.45%

49.06%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3,45645

93,85342

92,79091

净利润

3,69017

2,24019

2,6767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7684

1,48946

-1,40996

净资产收益率

6.22%

3.31%

1.27%

注:以上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与诉讼、仲裁情况

广东稀土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

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情况

4. 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六、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七、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八、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九、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十、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十一、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十二、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十三、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十四、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十五、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十六、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十七、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十八、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十九、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二十、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二十一、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二十二、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二十三、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二十四、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二十五、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二十六、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二十七、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二十八、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二十九、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三十、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三十一、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三十二、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三十三、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三十四、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三十五、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三十六、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三十七、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三十八、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三十九、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四十、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四十一、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四十二、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四十三、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四十四、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四十五、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

四十六、收购人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行政诉讼或仲裁裁决。